

1.1.4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博士招生名额分配方案（2019 年 12 月修订）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博士招生名额分配方案

（2019 年 12 月修订）

为统筹规划学院学科发展、师资引进、导师考评和人才培养体系，建立相配套的博士招生指标分配方案，学院在《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查办法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以下博士招生名额分配方案，从 2020 年开始执行。

每年 3 月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下一年度博导招生资格的同时，进行下一年度博士招生名额的预分配。分配原则：

1. 招生名额分配在博导资格审查合格的导师中进行。如我院上报的博导资格在学校后续审查时，未获通过，则学院相应取消该博导招生名额。
2. 对于非首聘期博导，需有省部级以上纵向在研课题，且所有项目个人在账经费（含纵向和横向）总额需达到 50 万以上，能够保障博士生科研的正常开展和助研津贴正常发放。两院院士不受此限。
3. 对于首聘期博导，需按时参加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培训。新聘导师两年内未获培训结业证书将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。具备招生资格的首聘期博导，在入职首聘期内的三年，每年获得一个招生名额，不受博导资格要求的在研课题和经费总额限制，但是需要按照 RA 要求缴纳博士生津贴。
4. 综合考虑博导科研项目及经费前提下，名额向获批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导倾斜。如有符合以下 4.1-4.3 情况之一，学院除分配一个基本 RA 指标外，给予导师第二个 RA 指标支持（按照第二个 RA 指标要求缴纳博士生津贴）。

4.1 经学院科研办认定，当年新获批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首席、基金委

创新群体负责人、基金委重大项目首席。

4.2 新获得（最近一次）国家科技三大奖（自然、发明、进步奖）二等奖及以

上（排名前 2，每个奖项总计只奖励一个 RA 指标），或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

奖及以上（排名前 1）；

4.3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 CNS 级别 SCI 论文（每篇论文总计只奖励一个 RA 指标）。

5. 在保证学院符合要求的博导招生名额的前提下，如果博士名额尚有剩余，可开放给其他具有重大项目的博导申请第二个博士指标（需按照第二个 RA 指标要求缴纳博士生津贴）。申报条件至少具备以下 5.1 至 5.2 项之一：

5.1 在研重大项目 ≥ 1 项，其中重大项目包括：

（1）国家级重大项目或课题（扣管经费 100 万以上）；

（2）省部级重大项目科研项目（扣管经费 200 万以上）；

（3）重大横向项目（扣管经费 300 万以上）。

5.2 新获得（最近一次）国家或者上海市重要人才计划类项目（扣管经费 100 万以上）。

6. 每年预留约 10% 左右 RA 指标用于新引进博导及具有突出成就的副高导师（不含教学系列、实验系列）申请。副高博导资格与招生名额通过学位委员会投票分配。副高一般原则上最多每三年获得一个指标。

7. 学校额外奖励的名额（如①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奖、提名奖；②其它原因奖励名额等），学院直接划拨给导师（RA 指标，但是需按照第二个 RA 指标要求缴纳博士生津贴）。

8. 获得博士招生名额的导师在 5 月 31 号前必须缴纳第二年博士生新生及在读老生的 RA 助研津贴（含各种奖励的指标）。没有如期缴纳的，取消第二年博士招生名额。

9. 关于 TA 助教指标的分配：

- 9.1 TA 指标以学期为单位，用于奖励科研成果优秀，但是临时遇到经费困难的博导，由博导每年 2 月提出申请，经 3 月份学位委员会投票决定。
- 9.2 如博导获得 TA 指标，可免交一学期的 RA 助研津贴，由博导本人推荐其在读二年级以后的博士生担任 TA 助教（需按照学校 TA 要求提前一学期进行培训）。
- 9.3 TA 助教需按照学校要求高质量完成助教工作和参加学校助教考核，如考核“不合格”，取消该博士生 TA 助教续聘资格，并取消该博导今后申请 TA 指标的资格。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9 年 12 月